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4636號

聲 請 人 楊正評律師即被繼承人陳興仁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陳興仁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准予變賣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興仁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。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，不在此限；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；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：（一）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。（二）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。（三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，民法第1150條、第1179條第2項及第113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3036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陳興仁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4樓、民國108年9月30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家催字第34號裁定准予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茲因被繼承人生前積欠債權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債務未為清償，惟其所遺現金不足清償，故為清償債權，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因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無法召開，爰請求准予變賣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司繼3060號裁定、110年度司家催字第34號裁定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0年花院慶民執仁三三四二字第23107號債權憑證、本院83

01 年板院義民執廉字第2281號債權憑證、105年度司促字第786
02 0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、保證書、房貸借據暨授信合
03 約書，台北市稅捐稽徵處111年地價稅繳款書等件影本為
04 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09年度司繼字第3060號、110年度司家催
05 字第34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認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為
06 清償債權之必要，且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無法召開，聲請變
07 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8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：

- 14 1、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15 (權利範圍：1/21)
16 2、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17 (權利範圍：1/21)
18 3、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19 (權利範圍：1/21)
20 4、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21 (權利範圍：1/21)
22 5、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
23 (權利範圍：1/21)
24 6、永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9,500股